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救协议

甲方：绿士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平浪镇干海资社区居民委员会

为充分发挥甲方、乙方应急资源的优势，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，增加双方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，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立足控制为主，积极抢救的原则，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，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、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部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。

双方日常联络人员：

甲方联系人：普建国 电话：13638716799

乙方联系人：老建祥 电话：18183783797

二、接到求助的一方应立即响应，启动应急力量，携带、应急器材赶赴对方厂区，在对方应急指挥小组的指挥下配合实施救援工作。

三、应急指挥小组应如实告知环境污染状况、危险因素、应急救援措施，确保对方人员安全，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。

四、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，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的安排，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。

五、双方应急资源共享，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，事故结束后，根据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，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应的补偿。

六、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，有效期限为3年。期满后，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，协议延续有效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。

七、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绿士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甲方代表 普建国

乙方：一平浪镇干海资社区（盖章）
乙方代表 老建祥

2021年10月2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